

#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廉政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 20 分

地點：513 會議室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添枝

紀錄：陳建良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同業務會報與會人員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清廉執政是政府最基本的要求，禮物收受、接受廠商邀宴，要合理合情，政府有明確規範要確實遵守。目前中國大陸執行打奢，韓國政府亦進行打貪，對經濟產生很大影響，所以相關規範要合理。本會業務相對單純，執行面工作較少，不過國發基金因業務屬性，部分案例偶遭批評，雖然不是廉潔的問題，但廣義的公務員倫理可提出討論，各位主管同仁日常工作遇到的情況，也可藉這機會交換意見，提出好的方法，來達成廉潔的目標與價值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### 一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

（一）報告內容：略

（二）主席裁示：洽悉

### 二、廉政業務報告（報告單位：政風室）

（一）報告內容：略

（二）政風室補充：廉政倫理規範事件之登錄，基本上在保護同仁。實務上，廠商遭檢調搜索，帳冊中若有相關收賄紀錄，過程中公務員即便退還，但因未登錄，欠缺憑證因而可能遭致冗長的司法纏訟，爰落實登錄才能避免困擾。

(三) 主席裁示：洽悉

### 三、本會「內部控制」辦理情形（報告單位：主計室）

(一) 報告內容：略

(二) 主席裁示：洽悉

### 四、本會「風險評估報告」（報告單位：管考處）

(一) 報告內容：略

(二) 委員討論

曾委員雪如：人事室於業務會報中所提，公務員於上班時間上FB，或於FB發表不當言論等有損機關形象情事，請人事室考慮是否列入風險項目。

(三) 主席裁示：請人事室研議。

### 五、公務員申請小額款項法紀宣導（報告單位：政風室）

(一) 報告內容：略

(二) 委員討論

邱委員蓉萍：分享兩則案例，所謂「情輕法重」，詐領小額款項實得不償失。

(三) 主席裁示：洽悉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為防範開標主持人誤涉洩密情事案，提請討論。

### 二、委員討論

徐委員耀滋：目前開標作業是廠商報價後，由主持人拆開底價封，若報價未進入底價，則將底價傳閱監辦人員後，再請廠商報價。日前採購法講師就此一做法建議，在未進入底價前，不宜將底價傳閱監辦人員，因為最後廠商報價仍可能未進入底價，惟此時底價已為多人知悉。

李委員寶昌：所列兩種案例都是主持人誤認已達可決標狀態，直接宣布底價決標，事後發覺未達可決標情形，但已構成過失洩密，爰建議底價傳閱監辦人員，協助主持人再確認已達可決標狀態，即可預防過失洩密。

徐委員耀宏：建議將傳閱時機由「拆封後」修正為「宣布決標前」。

曾委員雪如：目前本會開標主持人主要由秘書室主任，或授權人員擔任，請相關同仁注意規定。

三、主席裁示：為防範開標主持人誤涉洩密情事，將「底價拆封後傳閱監辦人員…」修正為「底價於宣布決標前傳閱監辦人員…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無

陸、散會：17時0分